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03 月 28 日（週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目錄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P.1
報告事項二、105.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管控協助.....	P.1
報告事項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比對事宜.....	P.1
報告事項四、106 年度教資中心推動各項實務課程補助計畫報告案.....	P.2
報告事項五、106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執行報告.....	P.3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P.10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P.11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P.14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14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18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	P.20
議題七、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	P.29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P.30
議題九、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草案）.....	P.33
議題十、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草案）.....	P.34
議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P.42
議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P.47
議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P.64
議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P.66
議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P.68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P.71
---------------------------	------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已完成上次會議條文修訂。因部分修正，再提案至本次會議審議。
	審查 105.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事宜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已完成上次會議條文修訂，因部分修正，再提案至本次會議審議。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報告事項二、105.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管控協助

說明：

105.2 學期計有 26 門課程實施網路教學，為避免網路教學課程實施品質不佳，影響學生學習成效，造成日後學生抱怨，請各系協助提醒實施網路教學課程之老師，需留意學生學習狀況。另外也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查詢網路教學課程線上教學及課堂(面授)上課週次，並按時上課。圖資中心已協助完成將院長與主任設定可查詢各院系網路教學課程實施情形，敬請院長及主任協助管控。

報告事項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比對事宜

說明：

關於研究生學位論文比對問題仍請各院系主管協助轉知指導教師提醒學生留意比對注意事項：

1. 圖書館考量本校師生寫作語文多偏向中文，但目前的使用中的比對系統 iThenticate 中文比對來源較為不足，且限制全校全年比對篇數，故於本學期增購中文論文比對系統「華藝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藉此強化中文比對來源，確保本校學術聲譽。

該系統比對來源是為華藝線上圖書館，共有 5279 種繁、簡體兩岸三地期刊，平台並收錄 63 所國內大專校院學位論文，文獻類別涵蓋人文學、基礎與應用科學（原：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醫藥衛生（原：醫學與生命科學）、生物農學（原：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醫學與生命科學）、工程學（原：應用科學）、社會科學等(網址為 <http://www.airitilibrary.com/>，點擊「瀏覽」即可看到出版品清單)。

2. 自即日起華藝系統與 iThenticate 並行，若論文以中文書寫請以華藝比對，英文書寫則以 iThenticate 比對。

教育訓練將於 106/3/30(四)下午第 7-8 節於 G503 教室進行，敬請各所師生及相關同仁與會。

報告事項四、106 年度教資中心推動各項實務課程補助計畫報告案。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未來於 107 年起推動高教深耕計畫(草案)及推動技職深耕計畫，為銜接前開計畫，106 年獲補助學校至少需有 3 成經費支用於銜接措施逐步調整教育結構，其中又以強化學生實作能力為目標主軸之一，其推動以計畫問題為導向之實作學習教學創新改革 (problem-based learning)，培養學生解決現實問題之能力，引導學生將知識活用轉化及實作實踐，具備將問題轉變為機會之能力。為達計畫目標銜接，教資中心將推動各項實務課程計畫補助，敬請院長及各系主任協助課程實施。

(一)推動弘光科技大學「總整問題實作導向式跨域專題製作課程」徵件計畫/每門課程至多補助 16 萬元為上限，如附件一。

(二)推動弘光科技大學「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及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計畫/每系至多補助3萬元為上限，如附件二。

相關計畫實施說明，預計於3/30(四)下午2點人文講堂召開說明會。

二、為配合典範計畫推動「106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其中績效指標目標值之一為「實務課程佔總課程達60%以上或成長5%」，為了解各系(科)往年開設「實務課程」數量，預計上半年規劃盤點各系科104及105學年度開設課程檢核，屆時敬請各系(科)主任協助課程盤點事項，如附件三。

報告事項五、106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執行報告。

說明：106學年度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要點(修正草案)」辦理。(修正要點預定於106年3月底發布)，注意事項：

- 一、為強化學生實務學習，運用補助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為主。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規畫實務專題，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接，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實際解決產業問題、教學及指導實務專題製作。
- 二、每系(科)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以規畫1至3門課程為原則，經費用於辦理實務專題課程所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
- 三、106學年度取消業師協同教學時數限制，業師之協同授課時數之實際需求排定。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總整問題實作導向式跨域專題製作課程」計畫 徵件公告

- 一、**計畫目的：**本計畫實施目的為鼓勵老師藉由總整問題實作導向式跨域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統整所學知識及整合實務需求與跨域知能，進而產出創新服務模式或產品之能力。
- 二、**申請對象：**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提出「總整問題實作導向式跨域專題製作課程」計畫之申請(每位教師以申請一門課程為原則)。
- 三、**開課屬性：**以開設新選修課程方式辦理，須經系、院及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納入

畢業學分，採彈性上課實施，每1學分授課時數至少達18小時，上限6學分，可開設於1052或1061學期(1052學期課程，需於4月中旬前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一)跨領域學程專題製作：由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模組中，新增「OOOO學程-跨域專題製作」選修課程。(課程名稱，例：兒童美語學程跨域專題製作)

(二)系/跨域、跨科專題製作：由各系課程發展跨域課程，開設「OOOO跨域專題製作」選修課程。(課程名稱，例：航空票務與定位系統跨域專題製作)

為鼓勵教師開設「總整問題實作導向式跨域專題製作課程」，專題類課程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

四、實施方式：

➤**總整問題**：指針對業界實務、實際應用上具統整性質的問題，透過不同課程/領域知識與技能，提出解決方案。

➤**實作導向**：指針對業界實務、實際應用上的問題，透過專題製作與研討過程，產出具體創新服務模式或產品。

(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課程召集人，引導參與課程學生，針對業界實務及實際應用上具總整性質的問題，產出創新服務模式或產品。

(二)本課程需由本校教師或與業界專家組成教師社群，參與本課程學生需組成學生社群，透過團體討論、業界實作、資料調查及密集式實作工作坊等方式進行學習。

(三)課程召集人須負責專題製作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與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且邀請業界專家參與跨域合創，並產出創新服務模式或產品。

彈性課程教學設計-範例：

所屬系別	課程名稱	教學活動/運作方式	時數
OO系	OOOO 跨域專題 製作	1.期初-團體討論/透過教師及學生社群進行問題討論(確認待解決的總整性問題；師徒制)	4
		2.期初-產業資料分析調查/透過學生社群進行蒐集及調查分析(師徒制)	8
		3.期中-企業體驗實作/透過業師指導產業問題及實作教學(師徒制)	16
		3.期中-問題解決實作研討/透過學生社群進行問題解決研討活動(師徒制)	10
		4.期末-密集式實作工作坊/透過工作坊產出創新服務模式或產品(3天；師徒制)	18
123	學分數	3學分	56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6年04月06日(四)止，欲申請者請送交紙本「總整問題導向式跨域專題製作課程」申請書至教學資源中心(B205)，格式如附件檔

六、**執行期程**：自106年03月1日至11月30日止。

七、**申請文件**：「總整問題實作導向式跨域專題製作課程」申請書紙本乙份並核章。

八、**經費補助**：每門課程經費補助至多新台幣16萬元為上限(每門課程僅申請補助一次，需待計畫審查後，核定經費補助額度)。

九、**審查作業**：本中心將各系或各位教師提繳之課程補助申請書送交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完成審理後預計於106/04/15前公告週知。

十、**經費來源**：本計畫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106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項下支應。

弘光科技大學「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及實作能力檢核 實施計畫

- 一、**實施目的**：本計畫旨在整合及檢視學生所學，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鼓勵各學系開設「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藉此進行學習總檢視，從知識傳授轉換為能力培養並同時了解其不足的知識、技術或態度，進而使學生於實習前加以充實，達成改進學系教學品質及課程規劃之目的。
- 二、**申請對象**：以系(科)為單位，各系(科)務必至少開設1門「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並透過課程同步檢視學生之實作能力，並將「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能力檢定」納入核心能力檢核辦法，該系學生必須於實習前修習該項課程及專業實作能力檢核。
- 三、**開課屬性**：由各系科核心能力發展開設具「總整問題實作導向」之 OOOO 課程，須經系、院及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納入畢業學分，可採彈性上課實施，每1學分授課時數至少達18小時，可開設於1052或1061學期(1052學期新增課程需於4月中旬前經校課委會審查通過)。
(OO系為例：「OOOO實作能力檢定」成績佔「OOOO實作課程」總成績50%)
- 四、**課程定義**：
 - 總整問題**：指針對業界實務、實際應用上具統整性質的問題，透過不同課程/領域知識與技能，提出解決方案。
 - 實作導向**：指針對業界實務、實際應用上的問題，透過專題製作與研討過程，產出具體創新服務模式或實作專題成品。
- 五、**實施方式**：
 - (一)各系須將「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能力檢定」納入核心能力檢核辦法，檢定方法依各系(科)專業實作能力規劃並於106學年度起辦理。
 - (二)由系(科)主任擔任計畫召集人，授課教師可由特定教師授課或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授課老師須引導學生針對業界實務及實際應用上具總整性質問題，產出專題實作成品或創新服務模式。
 - (三)本課程實施可透過學生分組討論、業界實作及密集式實作工作坊等方式進行，引發其主動學習的動機，避免教師過多的講授。若系(科)並未開設相關課程，可以從原有課程的實作課程中選出一門較具整合性的課程，將之稍微擴大延伸，提供學生動手設計並嘗試解決問題的機會。
 - (四)本課程需能對應系上所訂定的畢業生核心能力，透過本課程檢視和佐證畢業生具備該有的實作核心能力，尤其是具總整性質之解決問題能力，並定期檢討以了解學生在核心能力上的達成度是否符合期待。
 - (五)各學系(所)應提供機會讓學生將實作成果或成品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專業研討場合進行發表與討論。
- 六、**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6年04月10日(一)止，請各系繳送交紙本申請書至教學資源中心(B205)，格式如附件檔。
- 七、**執行期程**：自106年04月01日至11月30日止。
- 八、**經費補助**：每系經費補助至多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

九、**審查作業**：本中心將各系提繳之課程補助申請書送交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完成審理後預計於 **106/4/20 前** 公告週知。

十、**審查標準**：①計畫書完整性②申請系(科)整體課程規劃之相關性③申請之課程對於檢視系上核心能力所扮演之角色④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之妥當性。

十一、**經費來源**：本計畫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106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

附件三

弘光科技大學 實務課程開課調查表

為提升學生實作能力，擬引導各系推動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能力課程。依各領域專業人員工作流程中面臨實際任務與問題為核心，並以實作能力的展現和評量為主軸，強化學生於業界實際工作情境完成任務及解決問題的實作能力。為釐清**實務課程**之定義，請各科系依下列標準自我檢核：

1. 教學目標：以業界實務的理解及實務知能培養為核心目標。
2. 教學內容：以業界實務的認識及實務知能的學習為主軸。
3. 教學方法：以業界實務參訪見習、業界實務體驗、實務問題研討與解決、實務技能實作與反思為主要教學方法。
4. 教學成效評量：以業界實務的理解及實務知能學習成效為評量焦點。

一、課程開設總整資料表

所屬學院	所屬科系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104-1 學期	本學期開課總數：_____門 本學期實務課程數：_____門	實務課程佔本學期開課比率 (公式：實務課程/本學期開課總數)	_____%
104-2 學期	本學期開課總數：_____門 本學期實務課程數：_____門	實務課程佔本學期開課比率 (公式：實務課程/本學期開課總數)	_____%
105-1 學期	本學期開課總數：_____門 本學期實務課程數：_____門	實務課程佔本學期開課比率 (公式：實務課程/本學期開課總數)	_____%
105-2 學期	本學期開課總數：_____門 本學期實務課程數：_____門	實務課程佔本學期開課比率 (公式：實務課程/本學期開課總數)	_____%

註：不同部別/學制請分開表單計算

二、實務課程開設列表：

開設學期	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實務課程檢核項目 (下列四項皆全數勾選才屬實務課程)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目標是否以業界實務的理解及實務知能培養為核心(超過 80%)。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內容是否以業界實務的認識及實務知能學習為主軸(超過 80%)。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實施是否以業界實務參訪見習、業界實務體驗、實務問題研討與解決、實務技能實作與反思為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職稱		

學分數	_____ 學分	主要方法(超過 80%)。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成效評量是否以業界實務的理解及實務知能學習成效為焦點(超過 80%)。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開設學期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實務課程檢核項目 (下列四項皆全數勾選才屬實務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目標是否以業界實務的理解及實務知能培養為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內容是否以業界實務的認識及實務知能學習為主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實施是否以業界實務參訪見習、業界實務體驗、實務問題研討與解決、實務技能實作與反思為主要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成效評量是否以業界實務的理解及實務知能學習成效為焦點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職稱		
學分數	_____ 學分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填表人	(請核章)	系所主任	(請核章)	所屬院長	(請核章)
教資中心 承辦人	(請核章)	教資中心主任	(請核章)		

註：本調查表預計 3 月底前寄發，請各系(所)4 月 30 日前完成核章並將紙本資料送至教學資源中心(B205)

附件四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括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二階段，並採八項程序推動：

(一)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

1. 程序一-系(科)定位：系(科)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人力培育目標。
2. 程序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學校由區域產業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程序三-將專業核心能力納入課程：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並參與課程修訂作業，使各系(科)實務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以符應產業需求。

(二)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

1. 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系(科)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
2.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校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赴國內及海外產業界進行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3.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學校薦送教師赴國內及海外產業界進行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
4.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5. 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協助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並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

三、實施期程：分階段辦理補助，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五、計畫申請方式：

- (一)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由各校每年擇定其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三分之一系(科)申請辦理，為期一年，各校分三年完成所有系(科)第一階段申請。

(二)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學校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情形規劃辦理，至多得連續申請二年。

六、計畫辦理原則：

(一)程序一至程序三，辦理系(科)定位所需培育市場人才屬性特質：

1. 瞭解學生素質、職場人力需求，並分析學生及就業市場屬性，對系(科)自我定位。
2. 由業界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邀請產業共同規劃課程調整方向，及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辦理教師廣度研習：藉由與業界共同合作規劃相互交流之研習活動，增進相互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
4. 依產業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發展實務課程。
5. 進行各系(科)教師專長及業界實務經驗之盤點分析。

(二)程序四至程序八，依第一階段課程發展結果、提升教師實務經驗及學生實作能力需求，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之具體策略：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訂定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2)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3) 為強化學生實務學習，運用補助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為主。
- (4)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規劃實務專題，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接，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實際解決產業問題、教學及指導實務專題製作，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

2.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 (1) 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推動委員會，排定教師研習期程，並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學校作業規定)。
- (2) 深度實務研習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105學年度博士班設立，搜集其他學校碩博士合班開課相關辦法如下表，參考其他學校修改本辦法第十條，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序號	學校名稱	相關辦法
1	彰化師範大學	得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開設學士班與碩士班合班課程或碩博合開課程。碩博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學生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2	靜宜大學	碩博士班得聯合開課，其開課最低人數依較低學制之班級數開班標準核計，合開課程時數以二十為限。
3	臺灣藝術大學	本校各系所之碩、博士班或日間與進修學制為整合教學資源，擴大學生選課與學習範圍，得依需要共同(合班)開課(以下簡稱「合修」課程)，並相互採計學分。合修課程採計學分以不超過博士班畢業應修總學分 1/2 為原則，合修課程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碩士班畢業應修總學分 1/2 為限。
4	輔仁大學	學士班與碩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以及碩士班與博士班合班開課時，應做開課單位及合班註記。
5	成功大學	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 5000-5999 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

		此限。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
6	亞洲大學	本校大學部開課，最低人數為二十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最低人數為五人，博士班為二人，必要時博士班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條	必、選修開課基準人數：專科部為 25 人、大學部為 20 人，碩士班為 5 人，博士班為 1 人，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開班。	必、選修開課基準人數：專科部為 25 人、大學部為 20 人，碩士班為 5 人，博士班為 1 人，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開班。 必要時博士班得與碩士班合班開課，博碩合開之課程開設於博士班，若無博士生修課則依碩士班標準辦理，合班開課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畢業應修總學分 1/2 為原則。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 105 學年度博士班設立，搜集其他學校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共 14 所大專校院，各校口試費用計算方式如下表一，參考其他學校修改本辦法第八條，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 二、另搜集其他學校博士班論文指導費計算方式，共 9 所大專校院，各校論文指導費計算方式如下表二，參考其他學校論文指導費，修訂附表(二)新增博士論文指導費 7,000 元，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序	學校名稱	碩士生	博士生	研究生
1	臺南大學	1,000	1,500	
2	靜宜大學			1,000(校內) 1,500(校外)
3	台中教育大學	1,000	1,500 1,000(計畫)	
4	亞洲大學			1,000
5	僑光科技大學			800(校內) 1,500(校外)
6	勤益科技大學	1,000(校內) 1,500(校外)	1,200(校內) 2,000(校外)	
7	虎尾科技大學	校內委員 1,000 校外委員 1,500(1 人) 3,000(2 人) 3,750(3 人) 5,000(4 人)	校內委員 1,500 校外委員 2,500	
8	建國科技大學	1200		
9	嶺東科技大學	1,500		
10	東海大學			1,500(校內) 1,500(校外加 1,000 交通費)
11	中台科技大學			1,500
12	雲林科技大學	每一位研究生全部考式委員 經費以 4,000 元計(含交通費)	每一位研究生全部考式委員 經費以 10,000 元計	
13	樹德科技大學	3,600(3 人為原則)	7,500(5-9 人)	
14	朝陽科技大學	每一位研究生 12,000 元, 含論 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 細項由 各系自定	每一位研究生 37,000 元, 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 用, 細項由各系自定	

序	學校名稱	碩士生	博士生	研究生
1	臺南大學	4,000	6,000	
2	靜宜大學	5,000	7,000	
3	雲林科技大學	4,000	6,000	
4	樹德科技大學	4,000	8,000	
5	勤益科技大學	4,000	6,000	
6	台中教育大學			4,000
7	嶺東科技大學	5,000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000	6,000	
9	僑光科技大學			4,000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及附表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及附表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八條	<p>研究所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p> <p>一、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依附表(二)辦理。</p> <p>二、擔任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每位委員口試費 2 千元，外校口試委員外加車馬費。外聘學者車馬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p> <p>三、上述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由各院所內經費支出。</p>	<p>研究所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p> <p>一、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依附表(二)辦理。</p> <p>二、擔任碩士研究生學位口試委員，每位校內委員口試費 2千元1千5百元，校外委員口試費 2千元。外校校外口試委員外加車馬交通費。外聘學者車馬交通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p> <p>三、上述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由各院所內經費支出。</p>

(修正)

附表(二)~~碩士~~論文指導費

碩 士 生	系所	校內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博 士 生	全校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7,000 元	

(原文)

附表(二) 碩士論文指導費

系所	校內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全校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及排定每週與學生上網討論課程問題時間，第一週以面授為原則」，修改本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三項，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三)	授課教師需於開課當學期第九週完成上傳整學期之數位教材並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審查自評表」，供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教材製作與課程實施情形。	授課教師需於開課當學期 前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完成上傳，並於第九週 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審查自評表」，供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教材製作與課程實施情形。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修訂第一條條文，將法規全名標示完整。
- 二、修訂學則第十二條，前次會議考量雙主修課程名稱可能與主系課名

相同，故通過修正條文為「除輔系雙主修所需科目，其餘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

惟教育部審查建議另於本校選課規定敘明輔系及雙主修修習相同課名之規定即可，故本條文不再加註輔系雙主修選課規範。

三、修訂第十八條條文，依學士後護理系 106 學年招生簡章，將抵免後最低修習學分由六十六學分調整為五十八學分。

四、修訂第二十二條條文，各學期最低下限學分數，排除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者。

五、修訂第四十五條條文，因學業成績退學者，排除「延修生」身分，以避免延畢期間修讀科目不多，若單科零分或不及格即退學之情形。

六、依本校法規書寫格式修訂全文。

以上修訂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學位學程)及畢業、成績考核、暑期修課、校際選課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依「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以下簡稱 本學則) 本學則 辦理之；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學位學程)及畢業、成績考核、暑期修課、校際選課

	<p>、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等事宜，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其處理學生有關學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辦理。</p>	<p>、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等事宜，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其處理學生有關學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辦理。</p>
第十二條	<p>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除輔系及雙主修所需科目，其餘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除輔系及雙主修所需科目，其餘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第十八條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六學分。</p>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六五十八學分。</p>

<p>第二十二條</p>	<p>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惟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p>	<p>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p> <p>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惟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p>
<p>第四十五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 本校 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配合本校 106 學年學士後護理系招生簡章，修訂第五條在校最低應修學分及提高編級規定，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條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30 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六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六~~五十八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p>四、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p> <p>五、提高編級規定如下：</p> <p>(一) 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5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達 7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p> <p>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學士後護理系學生不得提高編級。</p> <p>(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一年。</p>	<p>四、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p> <p>五、提高編級規定如下：</p> <p>(一) 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5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p> <p>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不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二)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一年。</p>
--	---	---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目前本校在學生欲申請日間部或進修部互轉者，均需參加寒暑假之轉學考試，擬調整為校內跨部互轉方式辦理，二者優缺點評估如下表：

轉部方式	優點	缺點
現行須參加轉學考	1.可以依成績選材 2.可以增加學生數	校內跨部互轉需要參加寒暑假之轉學考，十分不便
擬調整為校內跨部互轉方式辦理	1.跨部互轉比照轉系申請，程序簡便，學生不用與外校生競爭轉學考名額 2.有利吸引新生先入學再申請校內跨部或轉系，但仍受不同部別學生總量	轉學考有收取報名費，校內跨部互轉未收費

限制。	
-----	--

二、跨部互轉、轉系及轉學考名額計算及辦理時程：

1.名額計算方式：因日夜間部招生總量各自計算，須留意跨部互轉缺額計算問題。

(1)轉系缺額：

招生名額若為人力管制類科，依教育部核定內含名額計算（含護理系、物治系及語聽系），其餘轉入各系各年級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2)轉學考缺額(以下均以教育部核定名額計算，不含外加名額)：

招生核定名額－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聯登分發之入學人數＋甄選入學、聯登分發、運動績優及申請入學之退學人數＋轉出系－轉入學－轉入系。

(3)跨部互轉缺額：轉學考後缺額。

2.辦理時程：每學期第五至六週辦理轉系

寒暑假(2月及7月)辦理轉學考

暑假(8月)辦理跨部互轉

三、可能抱怨：轉系及跨部互轉未同時辦理，學生可能未留意辦理時程；且跨部互轉於暑假辦理，學生多已返鄉，可能抱怨不便。

四、處理方式：請導師多加宣導

綜合上述，以校內跨部互轉流程辦理，學生不用與外校生競爭轉學考名額，有利吸引新生先入學再申請校內跨部互轉或轉系，學生亦能有二次跨部機會，有助於適性發展，建請同意本案。

參酌上述規劃及各校跨部互轉辦法(如案由六附件一)，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要點，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訂後通過 法規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	
現行法規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相關條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相關條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 （組） 暨跨部互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二、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轉系（組）。	本校二、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 學士後護理系、產學攜手專班 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 相同學制之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轉系）或轉入相同學制不同部別就讀。
三	<p>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年制</p> <p>（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者，得轉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p> <p>（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系（組）二年級肄業。</p> <p>（三）、在本校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p>	<p>大學部學生申請同一學制轉系（組）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年制</p> <p>（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者，得轉入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p> <p>（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p> <p>（三）→在本校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各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p>

	<p>(四)、大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申請轉入之系（組），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生陸生之系（組）辦理。</p> <p>二年制</p> <p>(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者，日間部學生得轉各系（組）日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進修部學生得轉進修部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p> <p>(六)、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者，日間部學生得降轉至其它系（組）日間部三年級肄業、進修部學生得降轉至其它系（組）進修部一年級肄業。</p>	<p>(四) 大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申請轉入之系（組），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生陸生之系（組）辦理。 且須依申辦轉系當學年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始得轉入。</p> <p>二年制</p> <p>(一) 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者，日間部學生得轉入各系（組）日間部二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進修部學生得轉進修部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p> <p>(二) 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者，日間部學生得降轉至其它各系（組）日間部二一年級肄業、進修部學生得降轉至其它系（組）進修部一年級肄業。</p>
<p>(新增條文) 四</p>	<p>無</p>	<p>大學部學生申請跨部互轉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修業滿一學年，得申請跨部互轉至各系二年級。</p> <p>(二) 修業滿二學年，得申請跨部互轉至各系三年級或降轉至二年級。</p> <p>(三) 修業滿三學年，得申請跨部互轉至各系四年級 (或視需要降轉至各系三年級或二年級)。</p>

<p>(條號順延) 五</p>	<p>四、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p> <p>四年制</p> <p>(一)、四年級學生。</p> <p>(二)、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二年制</p> <p>(三)、日間部四年級及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不得申請轉系（組）。</p>	<p>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跨部互轉：</p> <p>四年制</p> <p>(一)、四年級學生。</p> <p>(二)、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二年制</p> <p>(三)、日間部四二年級及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不得申請轉系（組）。</p> <p>(一) 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p> <p>(二) 境外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但可轉系。</p>
<p>(條號順延) 六</p>	<p>五、凡欲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教學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組）程序。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組）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p>	<p>凡欲申請轉系（組）或跨部互轉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教學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組）或跨部互轉程序。轉系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跨部互轉辦理時間以暑假辦理為原則。學生每學期僅能擇一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組）或跨部互轉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p>
<p>(條號順延) 七</p>	<p>六、核准申請轉系（組）學生轉入各系各年級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核准申請轉系（組）或跨部互轉學生轉入各系各年級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條號順延) 八</p>	<p>七、除有特殊需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不得針對學業與操行成績設定申請轉系標準，且各系不得阻止學生申請轉至他系。</p>	<p>除有特殊需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不得針對學業與操行成績設定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標準，且各系不得阻止學生申請轉至他系。</p>

<p>(條號順延) 九</p>	<p>八、學生申請轉系(組),只限申請一系(組),且須經擬轉入系(組)、學院院長及本校轉系(組)會議審查通過。各系(組)須針對前述擬轉入學生訂定審核機制。</p>	<p>學生申請轉系(組)或跨部互轉,只限申請一系(組),且須經擬轉入系(組)、學院院長及本校轉系(組)暨跨部互轉會議審查通過。各系(組)須針對前述擬轉入學生訂定審核機制。</p>
<p>(條號順延) 十</p>	<p>九、本校轉系(組)審查會議成員含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系主任與學院院長及教務處教學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p>	<p>本校轉系(組)暨跨部互轉審查會議成員含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系主任與學院院長及教務處教學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p>
<p>(條號順延) 十一</p>	<p>十、本校轉系(組)審查會議結束一週內,教務處需通知及公告審核結果。</p>	<p>本校轉系(組)暨跨部互轉審查會議結束一週內,教務處需通知及公告審核結果。</p>
<p>(條號順延) 十二</p>	<p>十一、經系(組)審查通過或經轉系(組)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組)之學生,前者可於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召開前申請撤銷,後者則須於當學期第十四週前提出申請撤銷。提出申請者應填具撤銷轉系(組)申請書,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撤銷。</p>	<p>經系(組)審查通過或經轉系(組)暨跨部互轉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組)或跨部互轉之學生,前者可於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召開前申請撤銷,後者則欲撤銷轉系申請者,須於當學期第十四週十二週前提出申請撤銷;欲撤銷跨部互轉申請者,則最遲於次學期開學七日前提出申請撤銷。提出申請者應填具撤銷轉系(組)或跨部互轉申請書,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撤銷。</p>
<p>(條號順延) 十三</p>	<p>十二、經核准轉系(組)學生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經核准轉系(組)或跨部互轉學生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條號順延) 十四</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案由六附件一 各校跨部互轉辦理方式彙整

校名	跨部互轉相關辦法	跨部互轉資格	跨部互轉名額
1. 南台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轉部暨轉系組實施要點	(一) 四年制及二年制應屆畢業班學生、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轉部或轉系組。 (二) 四年制學生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以上, 始能轉部。 (三) 轉學生、外籍生、陸生不得轉部, 但可轉系組。	辦理轉部或轉系組後, 各系組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 二成 , 且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2. 崑山科技大學	學生轉部暨轉系實施辦法	(一) 四年制及二年制應屆畢業班學生、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轉部或轉系。 (二) 四年制學生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以上, 始能轉部。 (三) 學生轉部、轉系以一次為限。日間部學生欲申請轉至進修部, 每班以一人為限;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轉至日間部者, 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	辦理轉部或轉系後, 各系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 二成 , 且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3. 義守大學	學生轉系組所辦法	學生須於本校修業至少滿一年, 且轉系組所前一學期非休學期間。 應屆畢業班不得轉系。 申請轉系以二次為限, 一經核准, 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組所, 亦不得再回原系組所。	
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生轉系組辦法	凡本校學生於修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 得申請轉入相同學制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一、二年級。相同學制之日間部、進修部(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互轉, 但學生不得同時向日間部及進修部申請轉系(組)。 申請轉系以二次為限, 核准轉系學生, 自轉入後不得再申請更改, 或轉返原系。	
5. 正修科技大學	日間部轉系(科)及跨部互轉辦法	學生轉系(科)以一次為限, 轉系(科)申請通過後, 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科), 且原轉出系(科)尚有名額, 則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科)就讀, 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科) 學生轉系(科)以一次為限	
6. 國立金門大學	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互轉辦法	申請日間部、進修部互轉條件: 一、僅限於本校相同學制日間部各系一般生學生, 得申請轉至進修部同一系適當年級就讀。轉學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轉部。應屆畢業生不得轉部 二、進修部學生符合標準者, 得申請轉至日間部任一系適當年級就讀。轉學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轉部。 三、除應屆畢業生外, 各學制學生於第一學年	轉入名額以補足教育部核定該系入學年度之招生名額為原則。

校名	跨部互轉相關辦法	跨部互轉資格	跨部互轉名額
		第二學期(含)以後，得申請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7. 高苑科技大學	學生轉部系科組辦法	<p>學生申請轉部系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大學部：二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肄業。四年制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得轉入各學系肄業；第三學年以上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肄業或各學系二年級肄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四學年第一學期亦得轉入輔系三年級肄業。</p> <p>二、專科部：五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各科組肄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p> <p>二年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p>	各系科組轉入學生之名額，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該系科日間部（進修部）新生名額加一成為原則，轉入後每班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之規定。不同年制不得互轉。如原系科組之班平均人數不滿廿五人者，本校得不予核准。
8. 健行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辦法	大學部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學年不得轉部系，學生於每學期結束以前，得依公告申請時間提出下一學期轉部系申請。本校辦理轉部系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應以轉入系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但轉出系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 25 名。
9. 龍華科技大學	轉系及轉部辦法	<p>(一) 辦理轉系年級須轉入四技二、三年級，如於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轉入三年級系別與原修讀系性質不相同，須降轉至二年級。</p> <p>(二) 應屆畢業班學生、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轉部或轉系。外籍生、陸生不得轉部，但可轉系組。</p> <p>(三) 四年制學生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始能申請轉系、轉部。</p>	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下，各系組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且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六十人。
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各系申請轉部之成績標準	<p>10系採用此類標準：</p> <p>1. 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70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始可申請。</p> <p>2. 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70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始可申請。</p> <p>1系採用此標準：</p> <p>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3名，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p> <p>2. 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多益350分以上。</p> <p>3. 僅收二年級轉部生(限於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p> <p>4. 二年級招收之轉部生以該班人數達50人為上限。</p>	僅收二年級轉部生
11.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	相同學制之日間部、進修部(不含在職專班、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得申請相互轉系，或申請轉入不同部別同系就讀。在職專班學生僅限於在職	

校名	跨部互轉 相關辦法	跨部互轉資格	跨部互轉名額
		專班之各系互轉。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撤銷轉系~~(組)~~或跨部互轉申請書

取件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名	原就讀學制 及系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系(組、學位學程) 年 班	
申請轉入學 制及系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系(組、學位學程) 年 班		聯絡 電話	
申請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跨部互轉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評估性向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補修學分困難而需延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 (組) 暨跨部互轉審查委員會審查前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 (組) 暨跨部互轉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			
1. 學生簽章		2. 家長簽章		
3. 轉出系審核		4. 轉入系審核		
系主任	院長	系主任	院長	
5. 教學組(註冊)組長		6. 教務長		
1.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 <input type="checkbox"/> 跨部互轉，恢復原學制/系所 2. 知會出納組重新清算註冊繳費單				
備 註	1. 申請時間：經各系審查通過或經轉系 (組) 暨跨部互轉審查委員會核准之學生，欲撤銷轉系申請者，須於當學期第十四週十二週前提出申請撤銷；欲撤銷跨部互轉申請者，則最遲於次學期開學七日前提出申請撤銷。 2. 申請人須於上述時間填具本表，並送轉出/轉入系院及教務處簽核同意，始得恢復原就讀學制/系所，逾期不予受理。			

議題七：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本校自 103 學年起每學期頒發各班學業成績進步最多之學生獎金 2000 元，以資鼓勵。然實施以來各班進步幅度不一，有班級獲獎學生僅較前學期進步 1 分或受獎後次一學期表現反而退步，獎勵流於形式，故擬廢止本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照案通過。其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廢止）

10420-A35

中華民國104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進步優異學生及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風氣，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大學部與專科部學業成績進步優異學生。執行準則如下：
 - （一）前項進步成績之計算，以每學期核定為準則，比較每班學生前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取進步分數最多者 1 名。
前開列入比較學期，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四學分(含)以上，專科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二學分(含)以上。
 - （二）各班若有 2 名（含）以上學生進步分數相同，皆符合獲頒 2000 元之獎勵資格。
 - （三）各班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若皆未有進步之情形，則該班不予核發成績進步獎學金。
- 三、各系（科）應透過班會或其他公開場合頒獎表揚獲獎學生。
- 四、由教務處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或校內其它經費支付。
- 五、本校各班符合獎勵資格學生如於獎學金頒發前退學，則不予核發，並由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次多者遞補。
前項符合資格學生若於獎學金頒發前辦理休學、轉讀校內其他部別或學制，仍予核發。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預估版)之委員審查建議「第三點：【附表三】編列「推動實務教學」預算 1,220,000 元，惟學校現行相關獎勵補助機制，對於實務教學理念尚未能特別加以著墨。建議妥適修訂相關條文內容，有效融入實務教學，以符教育部獎勵推動實務教學之意旨」。
- 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相關條文內容，明確說明實務教學之內涵與範疇，做為推動相關措施的依循，並針對擬推動相關措施與計畫，在執行內容、重點與方向加以界定，以確保經費補助計畫，符合實務教學之意旨。
- 三、依據上述，修訂條文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技藝競賽,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精進教學品質,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之規定及教育部所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技藝競賽,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精進教學品質 ,以提升 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 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之規定及教育部所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規劃說明

參加國際競賽之競賽名稱	中文： 英文：
競賽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出國競賽規劃說明	
(請就出國競賽之規劃簡要說明，並敘明 提升實務教學能力與學生學習成效 之預期效益。)	

FM-10400-003
 表單修訂日期：106.03.28
 保存期限：3年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報告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國際競賽之 競賽名稱	中文：		
	英文：		
競賽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地點 (國、州、城市)			
競賽心得			
本次競賽對提升 實務教學能力與 學生學習成效之 效益說明			
照 片			
申請人	系主任簽核	院長簽核	教務處簽收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2.應於競賽返國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校內補助項目相關核銷單據(如機票票根正本、報名費收據等)至教務處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逾期未繳交者，不予補助。

議題九：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精進產學協同教學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將產學協同教學之創新教學成果與業界專家之隱性實務技能，轉化成顯性教材，以利課程與教學經驗之傳承，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實務運作上，考量經費額度及可行性，參與之教師應協同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與共同規劃製作教材，並須製作至少二支協同教學教材影片。
- 三、本要點草案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照案通過。其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

XXXXX-XXX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學生實務知能及精進產學協同教學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將產學協同教學之創新教學成果與業界專家之隱性實務技能，轉化成顯性教材，以利課程與教學經驗之傳承，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產學協同創新教學，乃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課程之部分課程內容，邀請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採共同授課、共同備課、共編教材之教學模式協同授課，非業師以單獨演講方式取代授課教師。
- 三、獲本要點補助製作協同創新教學教材之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與共同規劃製作教材，並須製作至少二支協同教學教材影片。每支教學影片應包含一完整學習概念，針對單週或單元協同教學授課內容編製影片，影片須設置能引導學生利用時間及於課堂探究之問題，並設置學生後續實作技能學習方向與任務線索。每支後製完成之教學影片長度以 15 分鐘為原則。教材影片須於規定時程內，上傳至本校創課平台。
- 四、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計畫之審查：

- (一) 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至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三) 審查標準應包含「協同教學教材設計之周延性（含師生互動之可行性）」及「協同教學課程實施之應用模式、預期效益與價值」等面向。
- (四) 獲補助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一個月內，依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教材製作計畫。

為獎勵優良協同教學教材製作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一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協同教學教材製作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

- 五、獲獎補助教師得將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計畫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
- 六、獲獎補助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 七、本要點所規範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計畫獎補助與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透過業界研習及服務吸收實務經驗，並將研修成果反饋創新教學內容，進一步培育產業需求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實務運作上，考量經費額度及可行性，參與之教師將業界研修成果反饋教學內容創新，針對教學主題製作至少三週教學教材。

三、本要點草案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照案通過。其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

XXXXXX-XXXX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透過業界研習及服務吸收實務經驗，並將研修成果反饋創新教學內容，以落實產學接軌，提升實務教學品質，進一步培育產業需求人才，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業界研修教學創新，乃赴公民營機構進行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之教師，將研習或服務後所學之實務經驗與技能，轉化為創新教學內容以及教材製作。
- 三、本校教師須依教務處所公告時程與格式，提出業界研修教學創新計畫之申請。每件申請案應將業界研修成果反饋教學內容創新，針對教學主題製作至少三週教學教材。於執行期限屆滿一個月內，依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教材製作計畫。
- 四、業界研修教學創新計畫之審查：
 - （一）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業界研修反饋教學創新審查會議」進行評選，依評選結果內容優異者，至高發給新台幣一萬獎勵金。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每案獎勵金額。

(三) 審查標準應包含「業界研修創新教學內容規劃之特色、重要性與明確性」、「業界研修創新教學教材設計之周延性、可行性」及「業界研修創新教學之效益與價值」等面向。

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業界研修反饋教材製作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

五、獲獎勵教師得將業界研修教學創新計畫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

六、獲獎勵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七、本要點所規範業界研修反饋教學創新計畫獎勵與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計畫名稱		(建議訂定具特色之計畫名稱)			
申請教師資料					
系(科、所)		專任教師		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業界研 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實 務研習	深度研習 參與教師	1.系(科、所)/姓名 2.系(科、所)/姓名 3.系(科、所)/姓名	研習服務 時間	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止，共計__週
		研習服務 機構名稱		研習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服 務	深耕服務 機構名稱		深耕服務 時間	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止，共計__個月
			深耕主題		
業界研修成果反饋教材製作					
規劃製作 教材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教材(線上教學影片，每支影片以15分鐘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教材，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具，____件				
※ 每件申請案至少製作三週教材。					
業界研修成果反饋教學內容					
規劃反饋 教學項目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規劃/教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專題指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與策略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教學內容		
※ 每案針對教學內容之創新或改善至少一項。					
計畫摘要					
申請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書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可依需要增加章節架構)

壹、業界研修學習成果

(可簡要說明業界研習或服務後所學之實務經驗與技能)

貳、業界研修教材內容

一、教學主題

二、教學週次與教學大綱

三、教材內容(至少三週教材)

四、教材內容與業界研究成果對照說明

業界研修重要成果	教材內容大要
(採條列式陳述)	(採條列式陳述)

參、執行成效

(可針對學生、教師、業界等面向說明執行成效)

肆、其他

一、教材製作成果表

教材製作成果					
※ 每案至少產出一件教材(含數位教材、書面教材、教具)。					
是否製作 數位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影片主題	影片內容簡介	影片連結網址 (Youtube 網址連結)	片長
			(採條列式陳述)	(Youtube 網址連結)	00:00
					00:00
					00:00
					00:00
影片截圖照片(至少兩張)					

		照片內容說明：
是否製作 書面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容說明
		1.(採條列式陳述) 2. 製作件數共計_____件。 ※請連同成果報告，附佐證資料。
是否製作 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容說明
		1.(採條列式陳述) 2. 製作件數共計_____件。
		教具照片
		照片內容說明：

二、本計畫成果反饋教學類別（可複選）

- 教學目標、
- 課程規劃/教學內容、
- 教學方法與策略運用、
- 學習評量方式、
- 學生專題指導方式、
- 其他創新教學內容（說明：_____）

三、本計畫成果預計公開發表方式（可複選）

-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 無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數位教材製作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本人於_____課程之課程影音、課堂講義（如投影片、書面上課資料及補充資料等）及課程相關之授課資料與內容（以下合稱本著作）非專屬、無償授權弘光科技大學採用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台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姓名標示—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為您或您使用本著作的方式背書）。

非商業性—您不得為商業目的而使用本著作。

相同方式分享—若您變更、變形或修改本著作，您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本人授權予弘光科技大學將本著作放置於網站，若本著作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本人確認並同意上述條件。

授權人： (簽名)

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審查表

申請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計畫名稱				
審查內容	審核項目		百分比	得分
	業界研修創新教學內容規劃之特色、重要性與明確性		40%	
	業界研修創新教學教材設計之周延性、可行性		40%	
	業界研修創新教學之效益與價值		20%	
審查標準	1. 85 分以上：通過(優等)。 2. 70~84 分：通過(甲等)。 3. 70 分以下：不通過。	合 計	10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 簽章			審查日期	

議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報告）

說明：

- 一、為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特質與提升學生總整實作能力，故學生多元學習社群新增第二條申請類別第四類「實作創課學分社群」，指由學生針對實務能力發展需求自行規劃實作課程(可與業界機構合作)，申請書提出至少 1~2 學分課程規劃內容，並經校內課程審查流程通過後，納入畢業學分，以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特質與提升學生總整實作能力，惟課程內容不得與校內既有開課課程重覆。
- 二、為培養學生自我反思能力、強化實作能力，結合校外實習與服務學習活動，新增第二條申請類別第五類「行動反思校外實習社群」，指學生組成校外實習社群，由實作與反思交替進行，引導學生透過行動與批判性進行自我反思，強化實作能力；以及第六類「實作反思服務學習社群」，指學生組成服務學習社群，透過服務實作與自我反思涵養服務利他的人文精神進行培養，以強化實施成效。
- 三、刪除第三條第四項，「校內專、兼任教師至多擔任一個社群之指導者」，鬆綁社群指導者擔任之限制，新增為「實作創課學分社群之指導者須邀請至少一名業界專家指導，參與實作成果產出」，以確保實作產出的品質。
- 四、修正第五條第二項，「每案核予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整為原則，實作創課學分社群可另補助開課經費(含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最多以壹拾萬元整)，經費得視申請情況調整。審核通過之獎勵金分兩期發放，第一期款於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將於管考後核撥」，以明確規範經費補助之說明。
- 五、新增第五條第四項，「獎勵重點:以實務、跨領域、創新與效益之學習成長議題進行規劃，申請此活動者優先補助」，以明確規範獎勵重點之說明。
- 六、修正第八條經費來源，「本要點所規範各類學生多元學習社群補助、審查與獎勵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支應」。
- 七、除上述，將部份文句與條文加以增修、調整與整併，使之更為周延、完善及簡潔。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本要點所稱的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分為以下三大類：</p> <p>(一)專題研究社群：指學生透過專題課程延伸其他學習目標或方案，培養獨立思考及專題探究能力，並提升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成效。</p> <p>前開社群探究內容須未與專題課程重複執行，以深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惟得由專題課程延伸其他學習目標或方案。</p> <p>(二)專業志工社群：指學生透過專業服務志願之組成並共同實際完成志工服務，以促進個人發展及提昇學生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p> <p>(三)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指學生透過院系或跨領域之組成，共同研讀課業及課外延伸閱讀資料，並相互分享學習經驗，達到知識分享以提升學習成效。</p>	<p>本要點所稱的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分為以下三六大類：</p> <p>(一)專題研究社群：指學生透過專題課程延伸其他學習目標或方案，培養獨立思考及專題探究能力，並提升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成效。</p> <p>前開社群探究內容須未與專題課程重複執行，以深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惟得由專題課程延伸其他學習目標或方案。</p> <p>(二)專業志工社群：指學生透過專業服務志願之組成並共同實際完成志工服務，以促進個人發展及提昇學生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p> <p>(三)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指學生透過院系或跨領域之組成，共同研讀課業及課外延伸閱讀資料，並相互分享學習經驗，達到知識分享以提升學習成效。</p>

	<p>前開「學生多元學習社群」指學生於課後自組與學習相關之社群，得包含TA 社群、辯論社群、英文讀書會、微电影拍攝等主題。惟各類社群於活動時間內，至少須進行六次社群活動。</p>	<p>(四) 實作創課學分社群:指由學生針對實務能力發展需求自行規劃實作課程(可與業界機構合作),申請書提出至少1~2 學分課程規劃內容,並經校內課程審查流程通過後,納入畢業學分,以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特質與提升學生總整實作能力,惟課程內容不得與校內既有開課課程重覆。</p> <p>(五) 行動反思校外實習社群:指學生組成校外實習社群,由實作與反思交替進行,引導學生透過行動與批判性進行自我反思,強化實作能力。</p> <p>(六) 實作反思服務學習社群:指學生組成服務學習社群,透過服務實作與自我反思涵養服務利他的人文精神進行培養,以強化實施成效。</p>
<p>三</p>	<p>學生多元學習社群之組成:</p> <p>(一)凡本校在校生資格(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p> <p>(二)各類社群之學生得跨學院、系所,基本成員至少有五位學生(組長一人及成員四人)共同組成,負責維持社群之運作,並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指導。</p> <p>(三)同一名學生不得跨兩個(含)以上之社群申請,亦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計劃或單位之補助。</p>	<p>學生多元學習社群之組成:</p> <p>(一)凡本校在校生資格(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p> <p>(二)各類社群之學生得跨學院、系所,基本成員至少有五位學生(組長一人及成員四人)共同組成,負責維持社群之運作,並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指導。</p> <p>(三)同一名學生不得跨兩個(含)以上之社群申請,亦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計劃或單位之補助。</p>

	<p>(四)校內專、兼任教師至多擔任一個社群之指導者。</p>	<p>(刪除) (四)校內專、兼任教師至多擔任一個社群之指導者。</p> <p>(新增) (四)實作創課學分社群之指導者須邀請至少一名業界專家指導,參與實作成果產出。</p>
<p>五</p>	<p>審查</p> <p>(一)依申請案件之社群類別,遴選二至四名校內外教師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審查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開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捌仟元整(含印刷費及材料費)。</p> <p>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審查</p> <p>(一)依申請案件之社群類別,遴選二至四名校內外教師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審查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開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捌陸仟元整(含印刷費及材料費)為原則,實作創課學分社群可另補助開課經費(含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最多以壹拾萬元整),經費得視申請情況調整。審核通過之獎勵金分兩期發放,第一期款於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將於管考後核撥。</p> <p>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獎勵金額。</p>

	<p>(三)書面審查及評核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群申請資格之相符度（10%）。 2.社群規劃之說明（30%）。 3.預定執行計劃之可行性（40%）。 4.預期成果之具體性（20%）。 	<p>(三)書面審查及評核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群申請資格之相符度（10%）。 2.社群規劃之說明（30%）。 3.預定執行計劃之可行性（40%）。 4.預期成果之具體性（20%）。 <p>(四)獎勵重點:以實務、跨領域、創新與效益之學習成長議題進行規劃，申請此活動者優先補助。</p>
六	<p>為確實掌握各社群運作情形以強化社群成效，教學資源中心得於社群執行期間不定期查核，並得依需要轉介社群指導教師協助，以提升執行成效。</p> <p>(一)平時管考：包含繳交活動紀錄表，以及經費核銷之合理性檢核。</p> <p>(二)期末成果：各社群須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包含自主學習表現、社群目標成效、團體目標成效，團體分工合作等項目。</p> <p>前述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需依教學資源中心規定時限繳交。若有發逾期末繳情事，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定情節嚴重者，次兩學期不得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學生多元學習社群。</p>	<p>為確實掌握各社群運作情形以強化社群成效，教學資源中心得於社群執行期間不定期查核，並得依需要轉介社群指導教師協助，以提升執行成效。</p> <p>(一)平時管考：包含繳交活動紀錄表，以及經費核銷之合理性檢核。</p> <p>(二)期末成果：各社群須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包含自主學習表現、社群目標成效、團體目標成效，團體分工合作等項目。</p> <p>前述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需依教學資源中心規定時限繳交。若有發逾期末繳及執行狀況嚴重落後情事者，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定情節嚴重者，次兩學期不得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學生多元學習社群，並要求全數退還獎勵金。</p>
八	<p>本要點所規範各類學生多元學習社群補助、審查與獎勵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p>	<p>本要點所規範各類學生多元學習社群補助、審查與獎勵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支應。</p>

議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預估版)之委員審查建議「第三點：【附表三】編列「推動實務教學」預算 1,220,000 元，惟學校現行相關獎勵補助機制，對於實務教學理念尚未能特別加以著墨。建議妥適修訂相關條文內容，有效融入實務教學，以符教育部獎勵推動實務教學之意旨」。
- 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內容，明確說明實務教學之內涵與範疇，做為推動相關措施的依循，並針對擬推動相關措施與計畫，在執行內容、重點與方向加以界定，以確保經費補助計畫，符合實務教學之意旨。
- 三、依據上述，修訂條文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10400-014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修正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專任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推動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如下：**
 - (一) **教學目標：以業界實務的理解及實務知能培養為核心目標。**
 - (二) **教學內容：以業界實務的認識及實務知能的學習為主軸。**
 - (三) **教學方法：以業界實務參訪見習、業界實務體驗、實務問題研討與解決、業界實務技能實作與反思為主要教學方法。**
 - (四) **教學成效評量：以業界實務的理解及實務知能學習成效為評量焦點。**
- 三、 本要點所指精進教學，乃教師針對**實務**教學所面臨問題，透過適當方法發展問題解決方案。
前項教師教學所面臨問題，含教學目標、教學內容與進度、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教學媒材與學習動機等類別之問題。
- 四、 本要點所指創新教學，乃教師針對**實務**教學目標、教學內容與教材設計、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學習資源與教學媒材等教學要素發展創新及具創意之教學成果。
- 五、 本校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提出**實務**教學精進或教學創新計畫，惟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且須依教務處所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務處須於計畫報部後二個月內公告。
- 六、 **實務**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 (一) 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

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 26,000~30,000 元，「優」等級核發 21,000~25,000 元，「良」等級核發 16,000~20,000 元，「可」等級核發 10,000~15,000 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三) **實務**教學精進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

1. 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 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3. 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四) **實務**教學創新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

1. 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 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3. 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七、 獲獎勵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任一計畫。

八、 獲獎勵教師得將**實務**教學精進或教學創新計畫研究成果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其公開發表於具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簡稱 ISSN) 學術期刊或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簡稱 ISBN) 書籍之情況，應列為後續申請案審核之參考項目。

九、 為分享及擴大**實務**教學精進及教學創新計畫執行成果，本校教務處得經獲獎勵教師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

十、 獲獎勵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十一、 **實務**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獎勵、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議題十二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精進計畫申請表

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服務系 (科、所)		職 稱	
申請人 到 職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方式	辦公室分機： 手 機： e-mail：	
計畫名稱	(申請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並於計畫名稱呈現此一情況)				
學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精進主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與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與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動機					
檢附資料 (請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內容至少 A4 紙張 5 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評核表 (請自行填妥計畫名稱)			
申請人		系 (科、所) 主任		學院院長	

- 是否 1.本次申請案重複
- 是否 2.按時繳交成果報告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 是否 3.按時參與成果發表會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 是否 4.過往執行成果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教 務 處 : _____ 日 期 :

議題十二附件二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精進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一、計畫書摘要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課人數 (或預期修課人數)	
二、課程摘要說明(以本頁為限，標楷體，字體 12，單行間距，須以條列方式敘明教學目標)			

▶計畫書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其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

壹、背景與目的（須具體敘明本計畫欲**擬解決實務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具體內容**，含納入對自我教學所進行之分析與省思）

貳、文獻探討（可就相關教學、學習或課程理論進行探討）

參、研究設計（須敘明用來探究、解決教學問題之方法，且須包含問題解決成效之評估方式）

肆、研究進度

伍、預期成效

陸、參考文獻

議題十二附件三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精進計畫審查表

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計畫名稱					
審 查 內 容	審核項目	審查重點	百分比	得分	評分標準
	研究目的	擬解決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0%		標準區分為四級： ● 「特優」： 核發 26,000~30,000 元 ● 「優」： 核發 21,000~25,000 元 ● 「良」： 核發 16,000~20,000 元 ● 「可」： 核發 10,000~15,000 元 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
	研究設計	問題解決方法之週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20%		
	效益與價值	教學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25%		
	參考資料與教學省思	適當參考相關文獻，並能省思自我教學	20%		
	文字運用與組織架構	文字通順易讀、組織架構嚴謹完整	15%		
合 計			10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議題十二附件四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精進計畫期中報告書

計畫名稱：

一、計畫摘要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課人數 (或預期修課人數)	
二、課程摘要說明(以本頁為限，標楷體，字體 12，單行間距， <u>須以條列方式敘明教學目標</u>)			

➤ 期中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其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 New Roman，字體 12pt，單行間距）

第一部分、現況說明

壹、計畫發展目標與特色

貳、計畫執行內容論述(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參、計畫執行目前成果(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第二部分、未來規劃及成果報告

壹、計畫執行進度檢核(甘特圖)

貳、計畫執行困難與建議

參、其他(如：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議題十二附件五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精進計畫期中審查意見表

計畫編號		HKU-			
計畫名稱					
審 查 內 容	審核項目	等次(於空格內打✓)			
		優	可	尚可	差
	計畫執行內容				
	計畫執行目前成果				
	計畫執行進度				
整體計畫執行情形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並同意獎勵第二期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報告品質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不予以獎勵第二期款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精進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學門類別：

醫護 理工 管理 民生 人文社會 其他_____

計畫編號：HKU-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次

中文摘要(含關鍵字)

ABSTRACT (including Keywords)

(下列章節架構名稱及組織順序可依需要調整)

壹、背景與目的

貳、文獻探討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肆、結果與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陸、參考文獻

柒、其他

一、本計畫所解決教學問題類別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與進度 教學方法與策略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 班級經營 師生互動 教學媒材

學習動機

二、本計畫成果預計公開發表方式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其他(說明：_____)

議題十二附件七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創新計畫申請表

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服務系 (科、所)		職 稱	
申請人 到職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方式	辦公室分機： 手 機： e-mail：		
計畫名稱	(申請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並於計畫名稱呈現此一情況)				
學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創新主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與教材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與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					
檢附資料 (請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內容至少 A4 紙張 5 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評核表 (請自行填妥計畫名稱)				
申請人	系 (科、所) 主任		學院院長		

- 是否 1.本次申請案重複
是否 2.按時繳交成果報告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是否 3.按時參與成果發表會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是否 4.過往執行成果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未曾執行相關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教 務 處 : _____ 日 期 :

議題十二附件八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一、計畫書摘要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課人數 (或預期修課人數)	
二、課程摘要說明(以本頁為限，標楷體，字體 12，單行間距，須以條列方式敘明教學目標)			

▶計畫書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其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

- 壹、背景與目的（須具體敘明本計畫欲創新之教學主題）
- 貳、文獻探討（可就相關教學、學習或課程理論進行探討）
- 參、研究設計（須敘明用來探究、創新教學主題之方法，且須包含創新成效評估方式）
- 肆、研究進度
- 伍、預期成效
- 陸、參考文獻

議題十二附件九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創新計畫審查表

計畫編號		(由教務處填寫)			
計畫名稱					
審 查 內 容	審核項目	審查重點	百分比	得分	評分標準
	研究目的	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0%		標準區分為四級： ● 「特優」： 核發 26,000~30,000 元 ● 「優」： 核發 21,000~25,000 元 ● 「良」： 核發 16,000~20,000 元 ● 「可」： 核發 10,000~15,000 元 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
	研究設計	教學創新研究方法之週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20%		
	效益與價值	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25%		
	參考資料與教學省思	適當運用文獻參考及教學省思發展創新教學方案。	20%		
	文字運用與組織架構	文字通順易讀、組織架構嚴謹完整。	15%		
合 計			10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議題十二附件十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創新計畫期中報告書

計畫名稱：

一、計畫摘要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班級		開課學年、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課人數 (或預期修課人數)	
二、課程摘要說明(以本頁為限，標楷體，字體 12，單行間距， <u>須以條列方式敘明教學目標</u>)			

➤ 期中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惟可依需要增加，且其章節架構可彈性調整：（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 New Roman，字體 12pt，單行間距）

第一部分、現況說明

壹、計畫發展目標與特色

貳、計畫執行內容論述(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參、計畫執行目前成果(請詳細及具體說明，以利審查)

第二部分、未來規劃及成果報告

壹、計畫執行進度檢核(甘特圖)

貳、計畫執行困難與建議

參、其他

議題十二附件十一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創新計畫期中審查意見表

計畫編號		HKU-			
計畫名稱					
審 查 內 容	審核項目	等次(於空格內打✓)			
		優	可	尚可	差
	計畫執行內容				
	計畫執行目前成果				
	計畫執行進度				
整體計畫執行情形					
<p>總評：<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並同意獎勵第二期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報告品質不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不予以獎勵第二期款</p>					
綜合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實務**教學創新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學門類別：

醫護 理工 管理 民生 人文社會 其他_____

計畫編號：HKU-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次

中文摘要(含關鍵字)

英文摘要(含關鍵詞)

(下列章節架構名稱及組織順序可依需要調整)

壹、背景與目的

貳、文獻探討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肆、結果與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陸、參考文獻

柒、其他

一、本計畫創新教學主題類別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與教材設計 教學方法與策略 班級經營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工具 師生互動 學習資源 教學媒材

二、本計畫成果預計公開發表方式

發表於具 ISSN 期刊

發表於具 ISBN 書籍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其他(說明: _____)

議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報告)

說明：因強調申請社群成員組成可跨校，以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等新方式納入社群活動，以及，為鼓勵教師優良作品核發獎勵金，因此，修改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八點第一項，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修訂後法規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現行法規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透過教學探究社群強化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推動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透過教學探究社群強化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推動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一)	翻轉教學與 PBL 教學社群：參與教師得跨系(科、所)組成，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專家至少三名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本校專任教師，且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翻轉教學與 PBL 教學社群：參與教師得跨系(科、所)及跨校組成，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專家至少三名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本校專任教師，且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五 (一)	翻轉教學與 PBL 教學社群，可藉由文獻研討、工作坊、實務觀摩、課堂觀察、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問卷調查、團體討論、撰寫教學省思札記等方式進行探討。活動期程內，至少須進行六次社群活動。	翻轉教學與 PBL 教學社群， 須運用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等方式進行呈現，執行期間至少進行六次共同社群活動，每次會後須依規定詳實填寫紀錄。

		前開六次社群活動安排含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三型態者，並加入校內臉書共備社群者，列為優先錄取獎補助對象。
八	各教學探究社群應詳實填寫社群活動紀錄表，並於每次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執行期限屆滿一個月內，須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其社群召集人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教學探究社群計畫。	各教學探究社群應詳實填寫社群活動紀錄表，並於每次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執行期限屆滿一個月內，須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其社群召集人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教學探究社群計畫。 為獎勵優良教學社群探究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一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教學社群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
十	為分享及擴大教學探究社群計畫執行成果，本校教務處得經獲補助社群參與教師之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	為分享及擴大教學探究社群計畫執行成果，本校教務處得經獲 獎 補助社群參與教師之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
十一	參與教學探究社群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參與研究者之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參與教學探究社群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參與研究者之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 獎 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十二	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補助、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 獎 補助、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	--	--

議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因為鼓勵全校教師申請，將創新數位教材定義與申請類別皆明確詳述，以及依類別給予不同補助金額以及核予優良作品獎勵金，因此，修改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以及第六點第一項，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訂後法規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獎 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現行法規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本要點所指創新數位教材，乃教師所製作上傳於本校所指定開放式平台之數位教材。其內容可採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等方式呈現，並須依本校教學教材上網辦法所規定時程完成教材上傳。	本要點所指創新數位教材， 乃教師為搭配實體教室之課堂教學，製作以影音串流、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旨在做為課堂深入學習之引導，並須搭配課程內容運用本校創課平台，結合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及線上討論等方式實施教學。

<p>三</p>	<p>創新數位教材之實施以搭配實體教室之課堂教學為原則。若二分之一以上課程運用創新數位教材進行網路教學，須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方能實施。</p>	<p>創新數位教材製作申請類別包含如下，每門課程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p> <p>(一) A 類數位教材：獲補助教師須錄製至少二次教學影片，每次以一支教學影片為原則。</p> <p>(二) B 類數位教材：獲補助教師須錄製至少六次教學影片。</p> <p>每支後製完成之教學影片內容應涵蓋一完整學習概念大要與重要架構，影片長度以 15 分鐘為原則。影片中須設置能引導學生自行利用時間及於課堂探究之問題，並設置學生後續實作技能學習方向與任務線索。教材影片須於規定時程，上傳至本校創課平台。</p>
<p>五 (二)</p>	<p>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五萬元。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A 類數位教材每案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一萬伍仟元，B 類數位教材每案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五萬元。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六	<p>獲本校補助製作創新數位教材之教師應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數位教材製作計畫。</p>	<p>獲本校補助製作創新數位教材之教師應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數位教材製作計畫。</p> <p>為獎勵優良數位教材製作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一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數位教材製作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p>
七	<p>獲補助教師得將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p>	<p>獲獎補助教師得將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p>
八	<p>獲補助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獲獎補助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申請製作之數位教材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九	<p>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補助與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補助與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議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幼兒保育系報告)

說明：依配合教育部課程報部，一同修訂附表課程。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 本要點 「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

附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A 課程 基礎課程 20 學分	1. 幼兒發展	3/3	左列課程適合欲了解幼兒發展與教學之學生修讀。
	2. 幼兒教保概論	2/2	
	3. 兒童保健 幼兒健康與安全 I	2/2	
	4. 特殊幼兒教育	3/3	
	5. 幼兒觀察	2/2	
	6. 幼兒園課程設計	2/2	
	7.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8.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9.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B 課程 進階課程 34 學分	1. 幼兒發展	3/3	左列課程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適合欲取得教保員
	2. 幼兒教保概論	2/2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I	2/2	
	4. 幼兒園課程設計	2/2	

	5. 幼兒觀察	2/2	資格 之學生修讀。
	6. 特殊幼兒教育	3/3	
	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8.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9.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10. 幼兒健康與安全 II	2/2	
	11. 幼兒學習評量	2/2	
	12. 教保課程模式	2/2	
	13. 幼兒園課室經營	2/2	
	14. 教保專業倫理	2/2	
	15. 幼兒園教保實習	4/4	

(原文)

附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A 課程 基礎課程 20 學分	1. 幼兒發展	3/3	左列課程適合欲了解幼兒發展與教學之學生修讀。
	2. 幼兒教保概論	2/2	
	3. 兒童保健	2/2	
	4. 特殊幼兒教育	3/3	
	5. 幼兒觀察	2/2	
	6. 幼兒園課程設計	2/2	
	7.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8.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9.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B 課程 進階課程 34 學分	1. 幼兒發展	3/3	左列課程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適合欲取得教保員
	2. 幼兒教保概論	2/2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I	2/2	
	4. 幼兒園課程設計	2/2	

5. 幼兒觀察	2/2	資格之學生修讀。
6. 特殊幼兒教育	3/3	
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8.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9.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10. 幼兒健康與安全 II	2/2	
11. 幼兒學習評量	2/2	
12. 教保課程模式	2/2	
13. 幼兒園課室經營	2/2	
14. 教保專業倫理	2/2	
15. 幼兒園教保實習	4/4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通識學院已無通識教育委員會，刪除部分文字，修改本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開設選修課之審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院訂定審核標準，通識教育課程之審核則由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標準並審核之。	各開課單位開設選修課之審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院訂定審核標準，通識教育課程之審核則由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院課程委員會 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訂定標準並審核之。